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及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与沈阳汽车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事宜）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3 年 6 月

##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华汽1”、“H18华汽1/18华汽债01”、“H18华汽2/18华汽债02”、“H18华汽3/18华汽债03”、“H19华汽1/19华汽债01”、“H19华汽2/19华汽债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华晨集团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华晨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

华晨集团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12月10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26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01破21-8号、（2020）辽01破21-9号、（2020）辽01破21-10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2年7月21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下简称“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表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本公司目前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开展与相关债权人的协商工作。

2023年2月23日，管理人在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作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中选投资人。2023

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后续，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 二、华晨集团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华晨集团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披露了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0年12月21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21-2号《决定书》，决定华晨集团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12月10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26日，沈阳中院分别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3年6月14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提请沈阳中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同日，沈阳中院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2020）辽01破21-8号公告，公告如下：

“2023年6月14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兴达特种车辆（大连）有限公司、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向本院提交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将以短信方式向参会债权人发送登录账户及密码，请注意查收并保存。参会债权人可于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点击首页右下角“进入会议”浮动框，或者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破产云会议”登录进行测试并查看相关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项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期间相关事宜以及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破产重整后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及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与沈阳汽车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事宜）》之盖章页）

